

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乡市公安局）的（新乡市公安局2024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男单皮鞋、女单皮鞋、男棉皮鞋、女棉皮鞋、男毛皮鞋、女毛皮鞋、中筒男胶靴、中筒女胶靴、男皮凉鞋、女皮凉鞋、男战训靴、男警便单皮鞋（平底）、男警便单皮鞋、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、新款警用秋冬季作训鞋、体能训练鞋、女警便单皮鞋、男18款春秋作训鞋、女18款春秋作训鞋、执勤鞋、男礼服皮鞋、女礼服皮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）